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通科技”、“辅导对象”、“股份公司”、“拟发行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国金证券对飞通科技进行了辅导，促使飞通科技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促进飞通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飞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经过辅导、整改与规范运作，飞通科技的辅导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基本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现将飞通科技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国金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飞通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飞通科技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学习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财务核查、企业申报上市财务问题等有关内容，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

1、辅导中介机构

国金证券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

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发行上市的要求。

2、辅导方式

(1) 集中学习

为使飞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金证券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等组织飞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较全面的集中学习。

(2) 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金证券要求飞通科技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国金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主要工作包括：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飞通科技切实实施辅导计划；辅导飞通科技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规范飞通科技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辅导飞通科技建立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辅导飞通科技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核查飞通科技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了解飞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协助会计师指导飞通科技建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协助律师对飞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飞通科技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指导飞通科技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针对飞通科技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飞通科技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飞通科技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飞通科技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飞通科技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飞通科技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金证券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与飞通科技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飞通科技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金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组织飞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考试。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飞通科技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随时与飞通科技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提出问题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飞通科技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7）督促整改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会同飞通科技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飞通科技进行整改。

（二）辅导小组及辅导人员

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成员为6人，分别是郭圣宇、郑文义、陈诚、严雷、陈诗哲、蒋昌颂，其中郭圣宇为辅导小组组长。在进行辅导期间，上述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国金证券还邀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参与对公司的辅导培训、客户走访、规范治理等重点问题的讨论。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飞通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接受辅导人员身份
1	林英华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林英狮	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	林英秋	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4	林英章	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福建飞通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黄建仁	董事、财务总监
6	陈金龙	独立董事
7	蔡灿辉	独立董事
8	陈朝琳	独立董事
9	陈烽	监事会主席
10	黄佳敦	监事
11	曾祥盛	监事
12	刘国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国金证券安排专人对飞通科技进行了辅导，其间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对飞通科技的有关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并多次与公司进行沟通，解决公司实际运作中不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实际问题。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飞通科技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接受了国金证券的辅导。2020 年 9 月，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报告；2020 年 12 月，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本次国金证券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国金证券与飞通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2、辅导计划、辅导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分三大步骤进行，分别是“前期的摸底整改”、“中期的理论培训”和“后期的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1）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摸底，包括：对辅导对象及其前身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核查历次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核查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核查辅导对象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调查；对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调查。

国金证券将不规范的问题会同股份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拟发行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相应地，整改方案也定期进行调整，该阶段中已完成的整改情况形成书面说明上报贵局，同时形成下一阶段新的整改方案。

(2) 理论培训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于2021年1月7日至8日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参加人	辅导机构	时间
1	IPO审核要点及案例分析	飞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国金证券	2个小时
2	IPO现场检查		国金证券	2个小时
3	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现场督导反馈问题案例		国金证券	2个小时
4	IPO财务审核重点		会计师	7个小时
5	IPO中常见法律问题简析		律师	2个小时
6	三会注意事项		律师	2个小时
7	证券监管体系精解		律师	4个小时

(3) 考核评估

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培训结束后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其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同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3、辅导效果评价

经过辅导，飞通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有关法规，提高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飞通科技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的各项制度，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加强内部控制，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明显增强，基本满足了上市公司的要求。

飞通科技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飞通科技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飞通科技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的情况

飞通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飞通科技变更设立后，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飞通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飞通科技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设备及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其合法拥有或使用。飞通科技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其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的情况，飞通科技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飞通科技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3）机构独立的情况

飞通科技机构设置完整独立。飞通科技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飞通科技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飞通科技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的情况

飞通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飞通科技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飞通科技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

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分离，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飞通科技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5) 财务独立的情况

飞通科技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飞通科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飞通科技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工作中，飞通科技能够积极接受辅导机构的辅导，在理论集中培训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能够积极参与，并且在随后进行的书面考试中顺利通过考试，在其他日常沟通中，飞通科技能够认真地对待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经过努力，目前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已经整改实施完毕。

(三)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本次辅导过程中国金证券重点协助飞通科技解决了以下问题：

1、内控制度的完善

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在对高管人员讲授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配合飞通科技对企业自身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督促飞通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通知、召集、投票等法定程序。飞通科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使之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配套，并严格执行。

2、募集项目情况

飞通科技、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详细论证，最终确定飞通科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国产卫星技术应用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数字电台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国产卫星技术应用设备扩产建设项目、数字电台设备扩产建设项目、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已分别取得“闽发改备【2020】C070052号”、“闽发改备【2020】C070050号”、“闽发改备【2020】C070051号”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环评批复。

3、督导企业及时办理相关资质续期等事宜

飞通科技主要从事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需要的经营资质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北斗导航民用服务资质证书等，相关产品亦需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中国船级社核发的型式认可证书等证书。辅导机构督导企业及时办理相关资质续期等事宜。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国金证券针对辅导内容，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测试，测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接受辅导的人员均顺利通过测试。

（五）福建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国金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与福建证监局进行多次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的要求定期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针对福建证监局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的规范和整改。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国金证券和各中介机构的努力以及辅导对象的配合下，本次辅导工作已经基本完成，飞通科技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独立等方面已经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飞通科技基本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国金证券作为飞通科技的辅导机构，在整个辅导期间能够认真对待辅导工作，配备了充足的辅导人员，及时完成辅导备案工作，同时还能够及时就辅导对象发生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跟踪落实情况，尽到了辅导机构的责任。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飞通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郭圣宇

郭圣宇

陈诚

陈诚

郑文义

郑文义

严雷

严雷

陈诗哲

陈诗哲

蒋昌颂

蒋昌颂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章):

冉云

冉云

辅导机构(盖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